送佘西麓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佘西麓序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07》

昔公羊氏之說經也，其謬戾多矣，然猶幸顯悖於道不足以惑人，而習而不察者，莫如母弟之說。故程子辨之，以謂母弟者，所以別嫡庶，嫡死則母弟以次立，非謂有疏戚於其間也。夫《春秋》之以兄弟書者，以其未有爵列，故以其屬稱，用別於公子之為大夫者耳，曷由知其母之同異哉？程子所以不深辨者，徒以解時俗之所惑，而於經之本義有不暇詳焉耳。

自吾有聞見，凡前子之於母，後母之於子，一視如所生者，十不二三得焉。異母之兄弟，篤愛而無間疑者，十不二三得焉。自子言之，則為不有其父；自母言之，則為不有其夫，豈非人道之極變哉？而相習為故常，甚矣其不思也。吾友佘西麓，博學有文，名稱蓋州部，而少壯未嘗一至京師，近六十忽來遊。叩之。曰：「昔吾有弟，能服賈以養吾親，吾是以能不離親於外也。吾弟死而家落，父不能葬，母無以養，故顛頓至此。」館於余逾年，凡春秋霜露，未嘗不痛其弟也。風雨寒暑，未嘗不念其母也。一日，告余將南歸，曰：「吾女弟之夫死，吾不歸，吾母疾將作矣。」因叩其家事，始知西麓少失母，母撫之不異於所生，而西麓之於弟妹，亦終其身無間疑。夫古稱孝者，多以後母之不慈而彰，而西麓之孝，乃以母之慈而隱，是其母子皆可風也。於其行也，遂見於文，兼著「母弟曰弟」，乃公羊氏之過言，而《春秋》本無此義，以補程子之所不及云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